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軍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侑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侑恩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晚間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羅東鎮仁愛路3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（其行進前方號誌為閃光黃燈），暨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疏於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妍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電動自行車由宜蘭縣三星鄉福德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經該路口時，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撕裂傷3公分，縫合3針、右眉撕裂傷3公分，縫合4針、左臉擦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1
05 月24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6 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嘉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